

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

序号：[2019-0071]

[济南诺安科技有限公司]：

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，现因贵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

内接受监督审核。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撤销贵公司证书号为

[24719Q10067R0S;24719E20058R0S;24719S10054R0S]的认证证书和认

证标志。请贵单位停止使用和宣传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一周内将认证证书返回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

限公司归档。

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2020-11-11

